

证券代码：873294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功能，提高董事会的效率，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财务信息的审阅，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

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京证券所交易报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财务负责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公允；
- （三）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审计委员会，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相应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